

山西省交城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3]93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吹哨人”和 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建设、建立、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主动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员工安全生产举报给予奖励和严格保护，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社会共治，推行安全生产“吹哨人”有奖举报制度，对企业员工吹响安全生产举报哨声给予重奖激励和严格保护，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吹哨人”制度的重要意义

“吹哨人”是企业内部举报人，“吹哨人”举报具有举报信息详实准确、专业性强、可信度高等特点。在我县推行

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对于有效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率，精准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吹哨人”制度能够有效解决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执法不精准和事故隐患难发现等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工作要求，强力推进“吹哨人”制度建设，引导全社会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治、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吹哨人”举报重奖激励制度

“吹哨人”举报相比社会公众举报具有更容易遭受打击报复、举报压力风险更大等特点，实施重奖激励制度是鼓励和促进“吹哨人”举报制度落地生根、扎实推进的坚强有力保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吹哨人”举报重奖激励制度，依法履行“吹哨人”举报奖励职责，做到应奖尽奖、依法重奖、依规快奖。鼓励企业一线员工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吹哨人”举报其所在企业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或告知当地监管部门，不应仅以重奖为目的，恶意进行证据收集，任其长期存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建立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各部门举报联系方式及重奖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驻点监督、执法

检查等活动时，要提前或当场向企业员工告知有奖举报受理渠道、重奖激励政策等事项。

三、执行“吹哨人”信息最严格保护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吹哨人”信息的最严格保护制度，明确在“吹哨人”举报接办、核查、奖励等各个环节的保护要求，建立“吹哨人”信息知悉全过程留痕和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密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一）接办最严格保护。在接收、受理、转办的三个环节，对掌握的“吹哨人”信息要严格限定在最小知悉范围内，严禁擅自扩大知悉人员范围。1. 接收人员在履行材料收发运转或应急值班值守职责时，首次获取“吹哨人”举报信息后，不得允许与岗位职责无关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接触知悉“吹哨人”信息。2. 受理人员在履行举报案件立案工作职责时，应为单人掌握“吹哨人”个案信息。3. 转办人员在履行交办下级单位核查案件或对重大复杂案件提请上级单位核查案件职责时，要对原件予以封存并另行编辑转办件，不得擅自泄露“吹哨人”相关信息，转办人员原则为该案受理人员；调度汇总案件情况时，也应为转办人员单人办理。

（二）核查最严格保护。案件由同一单位核查时，核查牵头人员原则为该案受理人员，不得向该案核查参与人员泄露“吹哨人”信息。核查人员要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不得鉴定“吹哨人”笔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吹哨人”姓名、

住址、电话、案情等情况。到企业实地核查时，不得暴露“吹哨人”身份，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在聘请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参与核查时，要严格其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奖励最严格保护。奖励核发人员在履行认定举报事实和奖励金额职责时，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奖励核发人员原则为该案受理人员。履行财务报批手续时，要严格限制财务人员知悉范围。“吹哨人”领取现金奖励时不愿露面的，为保护人身安全，允许其委托他人代领，受托人需同时持有“吹哨人”授权委托书、“吹哨人”和受托人的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四、严肃“吹哨人”打击报复责任追究制度

（一）强化被打击报复“吹哨人”的救助保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吹哨人”举报后遭受或者可能遭受其所在企业打击报复而请求保护的，要迅速组织核实，并责令“吹哨人”所在企业作出解释或说明；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要在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举报受到其所在企业错误处理的，应建议企业予以纠正；因举报受到其所在企业解除、变更劳动合同的，应支持并协助其向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维权；因举报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支持其依法向所在企业提出赔偿请求，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救助。

（二）严肃“吹哨人”所在企业打击报复责任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打击报复“吹哨人”的企

业，其被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从严从重追究违法责任。对“吹哨人”所在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经“吹哨人”举报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纳入联合惩戒管理；对“吹哨人”所在企业的打击报复行为，构成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按规定程序将其及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对打击报复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监管部门“吹哨人”信息泄露责任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或者承担“吹哨人”举报接办、核查、奖励等岗位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吹哨人”信息，造成“吹哨人”被其所在企业打击报复的，按照“谁知悉谁保密、谁泄露谁担责”的原则，对有关岗位人员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主动公开）

